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及十四五期间足球场草皮采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及十四五期间足球场草皮采购建设项目），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2人，营业收入为344544万元，资产总额为4073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邓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及十四五期间足球场草皮采购建设项目），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耐美舒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